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175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涂煥勛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0年度偵字第20634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涂煥勛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人民幣貳萬壹仟壹佰伍拾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  
造之「葳鉉企業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沒收。

##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之記載。理由部分並補充：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辯稱  
：我是葳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葳鉉公司）的業務人員，負  
責對外拓展業務，事後有把訂單轉包大陸地區公司生產等語  
（見他字卷第57頁）。然葳鉉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19日業  
已發函表示被告並非葳鉉公司聘任之正式業務部代表員工，  
現已無在職，告訴人所匯入人民幣21,150元係被告盜用前負  
責人開立之公司帳戶等語（見他字卷第63頁）。況且被告偵  
查中又稱其是以葳鉉公司名義在外「私接業務」，也沒有跟  
葳鉉公司負責人說明（見他字卷第56頁），與前開辯解前後  
矛盾。被告對於本案與告訴人公司簽訂契約且收受定金後，  
轉包生產之具體過程、採購單據等，亦均無法提出，是否屬  
實顯有疑義，被告上開辯解，實難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  
，應予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涂煥勛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偽造私文書罪嫌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偽  
造印文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

(二) 爰審酌被告明知自己並非葳鉉公司員工，對外無權代表葳鉉公司接洽業務，仍冒用葳鉉公司名義，出具偽造之葳鉉公司報價單，以此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簽訂契約並交付定金人民幣21,150元而受損失，所為應予非難。又審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審酌被告前有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前科紀錄之素行。暨審酌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所示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三、沒收部分：

(一)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所行使之「葳鉉企業有限公司報價單」（見他卷第9頁），為被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罪所用之物，惟因被告已將上開報價單交付告訴人收執，上開偽造之報價單已非屬於被告，自不另行宣告沒收。

(二)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冒用葳鉉公司名義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人民幣21,150元至被告指定帳戶，有LINE對話紀錄上轉帳資料可憑（見他字卷第11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偽造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被告在葳鉉企業有限公司報價單上「報價公司」欄位偽造「葳鉉企業有限公司」印文1枚，雖不屬於被告，但依據前揭說明，偽造之印文採義務沒收主義，自仍應由法院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訴（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麗靜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 年度偵字第 20634 號

被 告 涂煥勛 男 50 歲（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 0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涂煥勛明知並非址設南投縣○○鎮○○路 000 巷 00 號 4 樓「葳

01 鋳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葳鋳公司）正式僱請之業務部  
02 員工，且葳鋳公司亦未授權其可以葳鋳公司名義對外招攬生  
03 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偽造私文書  
04 之犯意，於民國109年4月間，對址設臺中市○○區○○路0  
05 段000號9樓「瑞德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德  
06 奧公司）之業務人員表示：葳鋳公司可以每個單價23.5元人  
07 民幣（RMB）之價格，代購電源變壓器（AC/DC ADAPTOR）30  
08 00個等語，並於同年月15日將偽以葳鋳公司名義製作之報價  
09 單以傳真方式，傳真予瑞德奧公司以行使其，用以表示葳鋳  
10 公司於4週後即可以上開條件販售前述電源供應器予瑞德奧  
11 公司，並於同年月22日再偽以葳鋳公司之名義（暱稱：「葳  
12 鋳企業」）以通訊軟體Line要求任職瑞德奧公司，將依約應  
13 預付之3成訂金，2萬1150元人民幣，匯至指定之大陸地區金  
14 融帳戶，致使瑞德奧公司從業人員因此陷於錯誤，旋即於該  
15 日將上開訂金匯至涂煥勛指定之大陸地區金融帳戶。惟瑞德  
16 奧公司遲未接獲上開訂購之商品，屢向涂煥勛詢問交貨進度  
17 ，均遭涂煥勛以「即將交貨」、「檢驗不符」及「重新生產  
18 」等事由設詞搪塞，嗣並置之不理、避不見面，瑞德奧公司  
19 負責人黃廷彰至此始知受騙。

20 二、案經瑞德奧公司訴請本署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一）被告涂煥勛於偵查中之供述內容，（二）證人即瑞  
23 德奧公司負責人黃廷彰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三）以葳鋳公  
24 司名義製作之報價單影本1份，（四）被告以暱稱：「葳鋳  
25 企業」之名義與任職瑞德奧公司從業人員，以通訊軟體Line  
26 之文字對話紀錄1份，（五）葳鋳公司回函資料1份在卷可參  
27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8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9 私文書罪嫌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查被告偽造署  
30 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  
31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次查被告

一行為觸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2項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論處。末查被告在前述偽造之報價單上，偽造「蕨鉸企業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沒收之；另被告涉犯本案之犯罪所得2萬1150元人民幣，如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

檢 察 官 林 依 成